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曹宏锋先生3名成员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小宁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了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6年3月2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25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审计部、财务中心就公司内控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2026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

计差错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中心、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合规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王小宁

卢以品

曹宏锋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